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施品嫻

被告 潘清喜

上列被告潘清喜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施品嫻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